

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

【結報作業配合事項】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補助之內容為活動型之方案，請於活動前三週知會本會。
- (二)請於活動辦理完竣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，
最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繳交結報，以落實捐款責信。
- (三)本項活動之宣傳、會場或印製相關文宣物品資料等處 (如紅布條、講義、海報、宣傳 DM、光碟、錄音帶或手冊等)
敬請標示「**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贊助**」字樣。

二、結報檢附文件：

(一)結報公文。

(二)成果報告，內容請至少具備以下各項*備註說明：

- (1)計畫概述：內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的等。
- (2)實施情況：內含參與人數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活動照片
5-8 張。
- (3)經費支出明細表單(正本)：含活動中各項經費使用明細、金額等，及說明本會經費補助之使用項目。
- (4)效益分析：內含活動具體成果、服務對象具體改變程度及情況、問卷分析等。
- (5)檢討與建議。

(三)正式收據：收據上請註明為活動名稱之補助費。

(如有分期撥付，亦請在備註說明期別)

*備註：因應環保政策，完整成果報告得以用電子檔案繳交(PDF 為佳)，唯第三項之經費支出明細表單請務必提供正本，並加蓋經辦人、會計、負責人及機構等簽章，並說明本會補助款之使用項目。